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锡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9,608,652.28	30.46	1,365,692,454.62	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08,425.90	25.41	134,612,596.61	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2,605.96	34.68	129,981,469.49	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739,695.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25.00	0.82	5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25.00	0.82	5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9.15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405,237.21	25.17	53,025,883.68	4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7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3.88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5,660,827.24	1,984,588,142.03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2,747,369.57	1,415,734,281.88		6.8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903.37	−2,118,835.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3,650.42	12,876,71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重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149.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311.77	−2,761,07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6.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024.53	406,75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0,590.84	2,992,158.35	
合计	2,315,819.94	4,631,127.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30.46	主要系太阳能封装胶膜、铝塑膜膜收入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2.01	主要系太能封装胶膜较上期增长 144.05%,铝塑膜收入较上期增长 46.56%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53.83	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产品结构毛利率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4.68	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毛利率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9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54.72	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产品结构毛利率提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54.72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41.20	主要系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闫洪嘉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	31.08	51,000,000	51,000,000	无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50,000	12.95	21,250,000	21,250,000	无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6,066,621	3.70	0	0	冻结	6,066,621
吴昊天	境内自然人	1,748,473	1.07	0	0	无	
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0,000	0.93	1,520,000	1,520,000	无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融−明冠新材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9,850	0.87	0	0	无	
刁春兰	境内自然人	1,312,265	0.80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7,886	0.73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6,459	0.70	0	0	无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胜步步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2,508	0.67	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文菁华	6,066,621	人民币普通股	6,066,621				
吴昊天	1,748,473	人民币普通股	1,748,473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融−明冠新材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850				
刁春兰	1,312,265	人民币普通股	1,312,2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886	人民币普通股	1,197,8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6,459	人民币普通股	1,146,459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胜步步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2,508	人民币普通股	1,092,508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072,9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7,395	人民币普通股	1,067,3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融?明冠新材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 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刁春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2,48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09,783 股,合计持有公司 1,312,265 股。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824,769.23	393,549,95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205,292.03	216,948,039.86
应收账款	564,504,175.81	422,375,685.84
应收款项融资	118,339,694.07	201,517,594.17
预付款项	49,932,152.83	18,627,074.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27,183.89	26,704,812.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354,180.94	242,726,879.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8,975.40	14,589,874.54
流动资产合计	1,529,896,424.20	1,537,039,91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57,675.29	11,773,09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71,691.40	11,244,916.65
固定资产	336,597,611.86	215,355,512.57
在建工程	155,082,051.58	69,745,84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51,531.96	
无形资产	149,347,386.49	71,979,491.27
开发支出		
商誉	13,979,494.75	13,979,494.75
长期待摊费用	16,082,373.60	9,284,01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9,525.84	10,708,48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85,060.27	33,477,36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764,403.04	447,548,226.34
资产总计	2,285,660,827.24	1,984,588,14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023,214.36	282,937,262.67
应付账款	222,386,622.11	200,646,600.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53,819.63	1,306,03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32,834.42	9,101,323.87
应交税费	17,349,753.17	2,401,773.00
其他应付款	15,423,424.52	42,157,095.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4,035.56	161,679.06
流动负债合计	549,093,703.77	539,711,77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35,555.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00,191.25	18,071,27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935,746.41	18,071,275.16
负债合计	682,029,450.18	557,783,04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087,736.00	164,087,7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3,428,222.67	703,300,55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57,616.60	−189,465.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470,630.24	61,470,63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0,703,164.06	487,064,82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2,747,369.57	1,415,734,281.88
少数股东权益	90,884,007.49	11,070,81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3,631,377.06	1,426,805,09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5,660,827.24	1,984,588,142.03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65,692,454.62	961,689,047.84
其中:营业收入	1,365,692,454.62	961,689,047.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3,093,642.92	885,192,544.84
其中:营业成本	1,078,694,782.02	801,795,924.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26,258.26	3,750,493.06
销售费用	22,170,740.54	18,661,979.93
管理费用	38,843,609.92	23,571,077.32
研发费用	53,025,883.68	37,554,422.81
财务费用	−6,767,631.50	−141,352.38
其中:利息费用	2,318,795.06	
利息收入	4,589,897.51	1,848,097.52
加:其他收益	12,878,799.06	17,099,96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575.90	5,370,71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1,161.76	2,584,61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16.94	−337,90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50,341.84	101,213,893.09
加:营业外收入	672,601.34	222,392.01
减:营业外支出	6,564,513.22	4,600,963.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658,429.96	96,835,321.45
减:所得税费用	18,342,699.25	9,328,56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15,730.71	87,506,759.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15,730.71	87,506,759.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12,596.61	87,506,759.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03,13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7,082.49	354,338.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7,082.49	354,338.7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7,082.49	354,338.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7,082.49	354,338.7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562,813.20	87,861,098.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859,679.10	87,861,098.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3,134.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891,084.28	572,817,33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4,343.30	3,001,36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84,802.07	17,553,04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790,229.65	593,371,74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680,073.44	786,691,017.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40,495.84	51,440,80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65,959.59	11,993,70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64,004.89	26,500,2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050,533.76	876,625,8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9,695.89	−283,254,08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0,71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946.21	263,67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946.21	305,634,38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696,216.34	91,257,15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81,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77,416.34	391,257,1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11,470.13	−85,622,76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30,230,25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74,259.37	31,797,54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74,259.37	62,027,80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5,740.63	−61,027,80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0,847.60	−294,63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25,186.01	−430,199,29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16,455.24	648,210,60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91,269.23	218,011,312.85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鉴于前述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信使用期限到期,为保证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经营结算所需银行授信额度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额度。本次融资授信敞口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9.50 亿元,其中 1 年期贷款利率(LPR)报价均上浮不超过 100 个 BP。在融资授信敞口总额内,融资方案由公司总经理经营决策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额度、期限、利率、计息方式等最终以商业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授信。

上述银行授信敞口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敞口使用以满足经营需求和控制融资成本为原则。上述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供应链融资、流贷、票据质押/贴现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无抵押担保。

上述银行授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银行授信敞口。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额度累计未超过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50%,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经办人等,凭董事会决议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银行申请使用银行授信敞口并签署有关合同。

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融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经营结算所需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额度。本次融资授信敞口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9.5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期贷款利率(LPR)报价均上浮不超过 100 个 BP。在融资授信敞口总额内,融资方案由公司总经理经营决策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额度、期限、利率、计息方式等最终以商业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上述银行授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银行授信敞口。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408.7736 万股的 0.3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和重点生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